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辽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异地新建项目由东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2】2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均均为东辽县第一高级中学校。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附属配套设施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异地新建东辽县第一高级中学校配套建设道路及硬化、绿化、400米环形田径场、篮排球场及室外管线等配套附属设施，具体内容如下：项目总占地面积140255.38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83411.62m²，绿化面积42435.24 m²，道路及硬化面积74610.69m²。

2.2招标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工程交付及质量保修等工程总承包全部内容。本项目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及建筑物以外的配套外网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项目投资概（预）算书编制、针对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设计变更、各阶段设计服务、后续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及工程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施工图设计范围：工程总承包范围内需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

2.3项目地点：东辽县白泉镇内，东至人民大路（规划路），西至龙潭路，南至东文大街，北至空地。

2.4项目编号：JLSTXZB-JS-2023-009

2.5建设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53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且最终通过各部门审批；

施工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同时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个投标条件之一方可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全资质投标：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2）联合体资质投标：

设计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投标人需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单项资质投标：

根据《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的通知》吉建办（2020）34号文件的要求，符合以下两种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AAA等级的设计企业（省外设计企业须获得企业所在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可机构评定的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上一年度信用综合评价中获得优良等级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省外施工企业须获得企业所在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可机构评定的综合评价最高等级）。

3.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设计单位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壹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或壹级注册建筑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3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相关证明材料及聘用合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中标后需到本项目招投标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即一人一职。本项目拟配备的所有人员须是“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并公示的人员。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由4家公司组成联合体。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所负责的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及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就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向发包人负总责。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授权牵头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和派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全面履行合同。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不得再以本单位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3.7入吉企业

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3.8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26日，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CA锁办理可通过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办理，各市场交易主体可登录网站（<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liaoyuan>）自行办理，详见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关于线上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业务的通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1）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项目按照类别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填写报名信息，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2）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办理CA认证或CA认证过期的，请携带相关材料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12室办理CA认证，取得CA认证后，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进行交易文件下载。（3）若期限届满，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在注册或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时请拨打：4009980000

4.3答疑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须先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中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投标单位登录”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文件下载”下载答疑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4.4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11&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下载吉林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吉林省一体化）8.2.0.15 制作投标文件，然后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7月11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政务大厅6楼601室。

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或腾讯会议视频直播形式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7269328160 密码：12345678）。投标人进入视频开标会议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线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视频会议当场提出，非视频开标会议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当各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6本项目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5.7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8当各标段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辽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地址: 东辽县东辽大街39号

电话: 0437-5101570

联系人: 孙校长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泰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经开区中小企业创业大厦9楼

邮编: 136200

联系人: 郭昊

电话: 0437-3628059

吉林省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 0431-82752638

邮箱: jstzbc123@126.com

地址: 长春市贵阳街287号建设大厦428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 130051

东辽县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 0437-5107033

邮箱: d1x.jsj5108165@sina.com

地址: 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东辽大街41号

邮编: 136600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东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